

義守大學「財會專業證照」學程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5.06.21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目前專業證照的取得在各個學科與技能的領域已蔚為趨勢，且為就業之必要條件。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與利基而籌劃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一、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相關證照考試科目之學習與取得。

二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
- 1.各學院學生，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，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- 2.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，選讀 24 個學分，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。
- 3.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，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4 學分，規劃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修習生得自會計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。
- 二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應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，始可頒發證書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，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九十五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會計學系登記（審核標準另訂之）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會計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及其系課程規畫委員組成，另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共計五人。

103 學年度「財會專業證照」學程課程表

一、專業必修課程(計 9 學分)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系級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計學(一、二) | 6 | 會計系一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一年級(上、下) | |
|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| 3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財金系所開課程名稱為證券投資分析 |

二、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 9 學分)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系級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級會計學 | 6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二年級(上、下) | 修習會計系者以 6 學分計 |
| 稅務法規(一、二) | 4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| |
| 企業稅務專題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相關法規 | 3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| |
| 國際會計原則研討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租稅申報實務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記帳實務研討 | 3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| |
|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財金系為財務報表分析 |
| 證券法規專題 | 3 | 會計系二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財金系為證券交易法 |
| 投資學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三年級(上) | |
| 金融實務 | 3 | 財金系四年級(上、下) | |
| 風險管理 | 3 |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保險實務 | 3 |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投資理財規劃 | 3 | 會計系四年級(上、下) | |
| 期貨與選擇權 | 3 | 會計系三年級(上、下)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| 公司理財 | 3 | 財金系三年級(上、下) | |

三、取得證照認定

- (1) 會計師
- (2) 證券分析師
- (3) 記帳士
- (4) 會計技術士乙級
- (5) 中小企業財會人員
- (6) 初級(高級)證券營業人員
- (7) 投顧投信業務員
- (8) 期貨業務員
- (9) 理財規劃人員
- (10) 信託業務員
- (11) 企業內控(銀行內控)人員
- (12) 其他提經學程委員會同意者

四、相關證照修課建議

| 證 照 | 相 關 課 程 |
|---------|--|
| 會計師 | 中級會計學(一、二) 稅務法規 企業稅務專題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研討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商事法 |
| 記帳士 | 稅務法規 企業稅務專題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租稅申報實務 記帳實務研討 初級會計學(一、二) |
| 會計技術士乙級 | 中級會計學(一、二)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研討 |
| 證券營業員 |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投資學 金融實務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初級會計學(一、二) |
| 投信投顧業務員 |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投資學 |
| 理財規劃人員 | 投資學 金融實務 風險與保險 投資理財規劃 |
| 期貨業務員 | 期貨與選擇權 |

附件一

| 證 照 名 稱 | 點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會計師、相關公職高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高等考試及格。 | 10 |
| 個人風險管理師（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） | |
| CFP 理財規劃師（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） | |
| CFA 理財分析師（美國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） | |
| 記帳士、相關公職普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普等考試及格。 | 8 |
| 內部稽核師（CIA）或內控自評師（CCSA） | |
|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| |
| 企業評價師 | |
| 相關公職初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初等考試及格。 | 6 |
| 會計乙級檢定 | 4 |
| ACL 檢定 | |
| 理財規劃人員 | |
|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| |
| 期貨商業業務員 | |
| 會計丙級檢定 | 2 |
| ERP 軟體應用師（生管模組） | |
| ERP 軟體應用師（配銷模組） | |
| ERP 軟體應用師（財務模組） | |
|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-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| |
|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-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| |
| TQC 電腦會計檢定或 office 類別（分別計點但最高 4 點） | |
| 人身保險經紀人 | |
| 人身保險代理人 | |
| 財產保險經紀人 | |
| 財產保險代理人 | |
| 信託業業務人員 | |
|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| |
| 初階外匯人員 | |
| 投信投顧業務員 | |
| 證券商業務員 | |
| 進階授信人員 | |
| 初階授信人員 | |
| 企業內部控制 | |
|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| |

註：外國學生得以國外之專業證照作為認證標準，惟仍應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認可。